

嵩县信访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嵩县信访局遵循公开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对非涉密、可公开的信息实行源头管控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专人负责，按照可公开信息范围，及时发布、更新信息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。

二是结合实际开展法治信访宣传活动，向群众宣传《信访条例》及信访流程等，向群众解答关于信访知识的各种疑问，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合理表达自己的诉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0	4.7337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2020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存在的不足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由于我局工作内容大多涉及信访人员反映的诉求，属于不便公开发布的信息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较少，不够丰富，需要进一步深化；二是具体工作人员业务还不够熟练，缺乏信息专业技术人员，信息公开形式还不够规范；三是信息公开范围及质量还有待完善和提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县委、县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的各项要求和目标，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，加深干部职工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及时更新、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，不断创新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